

## 附件

## 唐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中央和省级层面设定市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287项，省级以上单位委托市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52项，  
上级驻唐单位实施事项49项（此外，与市有关部门共同实施6项），共计388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b>一、中央和省级层面设定市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共287项）</b>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级、县级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其中“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级、县级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节能审查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级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市级、县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8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9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生产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教育部门	
10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县级教育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1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12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乡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教育部门；乡级政府	
1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市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1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15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市公安局（已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6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市公安局（已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7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8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9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20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21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2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3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2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2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2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8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30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1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2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3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36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7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8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9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40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41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公安机关；具有户籍管理职能的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具有户籍管理职能的派出所	
4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44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45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46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47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48	市公安局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49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5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51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52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级政府受理、审核）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3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市级有关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政府（由县政府指定部门承办）；县级有关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54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	
5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	
56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继续实施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函〔2013〕89号）	县级	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财政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5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5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已下放部分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6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县级	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6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	市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6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6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域使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县级	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6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6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6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7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7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7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级、县级、乡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乡级政府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7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继续实施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函〔2013〕89号）	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7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7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7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7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乡级政府	
8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8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8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8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县级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	乡镇政府	乡镇政府	
88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9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90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91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2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93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4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唐政函〔2014〕183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5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96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97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98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99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批准；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批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1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批准；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批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10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批准；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批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10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专业资质，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0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10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1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1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114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115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县级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16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唐政函〔2014〕183号） 《关于印发〈唐山市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等6个办法制度的通知》（唐优化营商办〔2018〕1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曹妃甸区下放76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172号）	县级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117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118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119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20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12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122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12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绿化部门	
124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绿化部门	
125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126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127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县级	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28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12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3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3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33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34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3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3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3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38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42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14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148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49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50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51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52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53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54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55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56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57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58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159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160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级、县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上级驻唐单位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61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部分权限为上级驻唐单位事项
162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部分权限为上级驻唐单位事项
163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级、县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上级驻唐单位事项
164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级、县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上级驻唐单位事项
165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部分权限为上级驻唐单位事项
166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6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68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69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70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71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72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73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74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75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76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177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178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8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81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省级权限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权限由县级受理
182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83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下放部分县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8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下放部分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市级权限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239号）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88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级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89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90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	
191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级	乡级政府	乡级政府	
19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下放3项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9〕2号）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94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195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乡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乡级政府	县级渔业部门；乡级政府	
19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保留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发〔2014〕6号）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	县级渔业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97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保留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发〔2014〕6号）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98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19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239号）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00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乡级政府	
201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03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市级、县级、乡级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乡级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	
204	市农业农村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05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206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委托部分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商务部门实施）	市商务局；部分县级商务部门	市级权限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20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0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0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1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行政审批局同意）；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2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2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部门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征得市行政审批局同意）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2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21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1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22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22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22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县级、乡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乡级政府	
22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22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22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22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22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2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2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23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23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3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乡级政府	
23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3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3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238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9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4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41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2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3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44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5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县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2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75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县级、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5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和省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4〕1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5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2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2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2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省药品监管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委托市局监管部分）；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委托市局监管部分）；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委托部分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委托市局监管部分）；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市级权限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2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委托部分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药品监管局	市级权限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2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委托部分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药品监管局	市级权限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2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已下放部分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一次办”审批改革操作规范〉的通知》（唐审改字〔2022〕1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乡级政府	
2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乡级政府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乡级政府	
267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体育局； 县级体育部门	
268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体育局； 县级体育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69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市级、县级	市体育局； 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体育局； 县级体育部门	
270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县级人防部门	
271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县级人防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7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局）；各县（市、区）、市各派出机构党委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局）；各县（市、区）、市各派出机构党委办公室（档案局）	
273	中共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274	中共市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部分县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中共市委宣传部；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市级权限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275	中共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县级	县级电影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电影部门	
27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7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权限为初审，本级权限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级权限由市级、县级初审，市级权限由县级初审
27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27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权限为初审，本级权限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县级宗教事务部门（部分权限为初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省级权限由市级、县级初审，市级权限由县级初审
280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8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市公安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8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28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284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市国家安全局	市国家安全局	
285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市级、县级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286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级人防部门	
287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级人防部门	

## 二、省级及以上单位委托市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共52项）

288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省级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负责省级权限初审）	市公安局	市级负责初审，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89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司法局	初审转报
290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291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9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293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294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受国家委托实施
295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港澳居民通行证的换发、补发工作）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受国家委托实施
29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司法局	初审转报
297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司法局	初审转报
298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司法局	初审转报
299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家级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	受理转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省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0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0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04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河北省港口条例》	省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受理）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受理转报
305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0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07	市农业农村局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08	市农业农村局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09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由县级受理
31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由县级受理
31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省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县级渔业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31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按权限分别负责二审和初审
3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省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复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初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县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316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负责省级权限的受理）	市商务局	市级负责受理，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1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1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2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2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2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转报）；县级广播电视部门（受理转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市县按权限受理转报
32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市县按权限进行初审转报
32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省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转报）；县级广播电视部门（受理转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市县按权限受理转报
3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市县按权限进行初审转报
32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市县按权限进行初审转报
32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受理转报
32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受理转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29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30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权限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35	中共唐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省级	中共唐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受理）	中共唐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受理转报
3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3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县级负责初审转报
33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县级负责初审转报
33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县级负责初审转报
<b>三、上级驻唐单位实施事项（共49项）</b>							
340	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	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权实施）	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省级权限授权市级实施
341	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	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权实施）	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省级权限授权市级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42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权实施）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省级权限授权 市级实施
343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权实施）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省级权限授权 市级实施
34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级、县级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34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346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34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级、县级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348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349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市级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35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市级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351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省级	唐山海关（受理）；曹妃甸海关（受理）；京唐港海关（受理）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受理转报
352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省级	唐山海关（受理）；曹妃甸海关（受理）；京唐港海关（受理）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受理转报
353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省级	唐山海关（受理）；曹妃甸海关（受理）；京唐港海关（受理）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受理转报
354	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市级	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55	曹妃甸海关； 京唐港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	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356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县级	县级烟草部门	县级烟草部门	
357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58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市级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59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市级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60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市级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61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市级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62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363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364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365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66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各县（市）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	
367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各县（市）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	
368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省级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	受理转报
369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省级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	受理转报
370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县（市）支局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371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县（市）支局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372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县（市）支局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373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县（市）支局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374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县（市）支局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375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县（市）支局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376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县（市）支局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377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县（市）支局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78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县（市）支局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379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县（市）支局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380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县（市）支局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381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各县（市）支局	国家外汇局唐山市中心支局	
382	唐山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家级	唐山银保监分局	唐山银保监分局	
383	唐山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国家级	唐山银保监分局	唐山银保监分局	
384	唐山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家级	唐山银保监分局	唐山银保监分局	
385	唐山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国家级	唐山银保监分局	唐山银保监分局	
386	唐山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国家级	唐山银保监分局	唐山银保监分局	
387	唐山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唐山银保监分局	唐山银保监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88	唐山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唐山银保监分局	唐山银保监分局	